

广东省各价区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表

价区	地市	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	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总价（调控目标*96%）
第一价区	广州、深圳、珠海	4500 元	4320 元
第二价区	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肇庆	4500 元	4320 元
第三价区	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	4300 元	4128 元

注：1.表中所示价格为不含放宽情形的最高指导价；

2.调控总价是指调控目标扣除弹性空间后剩余的部分；

3.种植体植入（单颗）和种植牙冠修复置入（单颗）等两个项目不受价区浮动幅度要求限制，按单颗常规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进行价格调控；

4.副省级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符合放宽条件的，允许放宽调控目标限中心城区；放宽幅度以调控目标为计算基准，同时涉及多种放宽情形的，分别计算后加总。